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學習扶助8小時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111年度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 (一) 透過研習使各校學習扶助計畫教學人員能增進學習扶助策略知能，推廣科技化診斷評量網站運用，分析學生學習落點，進而提升學習扶助成效。
- (二) 透過研習使各校學習扶助計畫教學人員能運用有效策略，縮小學生學習差距，提振學習興趣、激勵學習動機，逐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三、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 指定調訓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儲備教師、兼任教師等均屬之)，尚未取得本研習相關培訓課程認證者(109年4月20日前已修習完成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

(二) 鼓勵參加對象：欲增進補救教學知能之教師。

(三) 研習人數：國語100人、數學150人、英語每期30人，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四、研習時間(視需求擇期參加，以做為未來需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時之授課領域依據)**

(一) 第1期(國語)：111年11月1日(星期二)、11月4日(星期五)，共8小時。

(二) 第2期(數學)：111年11月8日(星期二)、11月11日(星期五)，共8小時。

(三) 第3期(英語第1期)：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11月15日(星期二)，共8小時。

(四) 第4期(英語第2期)：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11月22日(星期二)，共8小時。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

**六、研習平臺：Google Meet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ykw-vfvy-hph>。**

**七、研習課程（課程講師如有修改，以網路公告為主）**

(一) 第1期：國語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1 (星期二)	1320-1510	2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吳智亭校長 (大直國小)
	1520-1710	2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鄭貴霖老師 (西門國小)
11/4 (星期五)	1320-1710	4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二) 第2期：數學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8 (星期二)	1320-1510	2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吳智亭校長 (大直國小)
	1520-1710	2	國小數學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劉建男校長 (敦化國小)

11/11 (星期五)	1320-1710	4	國小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待聘
				謝佳純老師 (福星國小)
				柯采伶老師 (大直國小)

(三) 第3期：英語第1期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14 (星期一)	1320-1510	2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 之教學應用	主：張孝慈老師 (國語實小) 副：鄭茜文老師 (幸安國小)
	1520-1710	2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 與教學設計	
11/15 (星期二)	1320-1710	4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主：鄭茜文老師 (幸安國小) 副：張孝慈老師 (國語實小)

(四) 第4期：英語第2期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21 (星期一)	1320-1510	2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 之教學應用	主：張孝慈老師 (國語實小) 副：鄭茜文老師 (幸安國小)
	1520-1710	2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 與教學設計	
11/22 (星期二)	1320-1710	4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主：鄭茜文老師 (幸安國小) 副：張孝慈老師 (國語實小)

八、研習方式：講授、實作、線上分組討論。

九、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十、注意事項

(一) 本研習 Google Meet 會議室將於課前15分鐘開放進入，請以「學校+姓名」作為帳號名稱登入直播連結。帳號名稱無法辨識身分，或未循薦派報名程序取得課程連結者，本中心得將其移出會議室。

(二) 本研習內容含線上系統操作及討論，請準備以下設備以利課程進行：

1. 具視訊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或筆電。

2. 手機或平板。

- (三)請事先向學校確認「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的個人帳號與密碼，並確認開通。
- (四)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將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學員。
- (五)完成報名程序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填寫取消研習表，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據以辦理取消研習。如研習當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日內填具請假單，回復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取消研習表」及「請假單」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每期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二、聯絡資訊：吳麗琦輔導員**

電話：02-2861-6942轉218；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ak5598@gov. taipei。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　　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